

中共安庆市委统战部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市商务局
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安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宜统〔2018〕45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安庆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建设者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统战部、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工商联：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市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其他方面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同心同向、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在聚焦高质量发展，推进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庆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

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奋力助推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市委统战部、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质监局和市工商联联合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第三届安庆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的“456”总体部署，紧紧围绕促进“两个健康”工作主题，大力弘扬“爱国、敬业、创新、诚信、守法、贡献”的优秀建设者精神，充分展示优秀建设者的时代风貌，进一步激励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自由择业知识分子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激发创业热情，加快企业转型升级，自觉承担社会责任，为建设经济繁荣、生态良好、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美好安庆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范围和名额

推荐评选范围严格按照《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统发〔2014〕37号）的规定掌握。范围为私营企业出资人、个体工商户及自由择业知识分子。不含港、澳、台人士及外国国籍人士。已受过本项表彰的不再参与评选。

评选名额为 50 名，其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40 名（含小微企业出资人 5 名、个体工商户 5 名），自由择业知识分子 10 名。

为兼顾各方面并优化结构，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由择业知识分子的名额明确指定到有关地方。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有关规定掌握。自由择业知识分子包括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和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人士。

三、人选条件

优秀建设者人选应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做到爱国、敬业、创新、诚信、守法、贡献，在本地区和同行业中起表率作用。

私营企业出资人和个体工商户，应依法纳税，生产经营良好、管理制度完善、资产质量较好，及时足额缴纳员工“五险一金”，企业党、团和工会组织健全并发挥较好作用。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光彩事业、“百企帮百村”、抗灾救灾、环境保护、吸纳就业、公益慈善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实现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

3. 在企业文化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参加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以及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和对社会的信誉等方面表现优秀；

4. 在其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对于自由择业知识分子，要侧重于在专业成就、社会影响、社会形象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四、评选推荐程序

1. 推荐申报。由所在地评选单位推荐。行业协会商会及个人可向企业所在地评选单位推荐申报，跨地区经营的人选在企业总部所在地或注册地推荐申报。

2. 综合评价。私营企业出资人和个体工商户人选要经过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各县<市>区人选由当地统战部门负责综合评价，市直人选由市委统战部负责综合评价）；对于自由择业知识分子中的评估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人选要按照本行业综合评价体系进行评价；其他方面人选由评选推荐单位按推荐条件进行考察，并征求所在行业协会及相关部门意见。综合评价工作要留存相关指标的原始档案备查。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经评价单位有关领导签字后加盖公章确认。

3. 公示审核。在人选所在地和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人选基本信息、免冠照片和主要事迹。

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要专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4. 审批确定。市评选领导小组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汇总审批，并在《安庆日报》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综合有关情况最终确定名单。对在市级公示中有异议的人选不再递补。

五、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逐级推荐。评选推荐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

2. 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切实将那些工作成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3. 强化监督，严肃纪律。严格执行评选推荐的范围、条件、程序和要求，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监督检查。推荐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按时报送，确保进度。各地各单位于2019年3月底前将推荐人选材料一式六份（附电子版一份）报送至市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庆市委统战部联络<工商经济>科）。报送材料包括：推荐报告、人选汇总表、申报审批表、综合评价材料和自由择

业知识分子考察材料。另请提供推荐人选的 2 寸免冠彩色电子照片和用于公示的 200 字以内简要事迹。本通知有关表格电子版可从安庆市委统战部网站 (<http://www.aqtz.gov.cn>) 下载。

六、组织领导

评选活动由市委统战部牵头，与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质监局、市工商联联合组成第三届安庆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荐、评选的各项工作。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统战部联络（工商经济）科，承担日常工作。

联系电话（传真）：5346421

联系人：潘宜胜

电子邮箱：1216947959@qq.com

地址：安庆市东部新城综合写字楼 B 区 6012 室

附件：

1. 第三届安庆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人选名额分配表
2. 第三届安庆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申报审批表
3. 第三届安庆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人选汇总表



中共安庆市委统战部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市商务局



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安庆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年12月28日

抄：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筑梦新区管委会

附件 1:

第三届安庆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建设者人选名额分配表

(共 50 名)

单 位	推荐名额	
	总名额	小微企业、个体户和自由择业知识分子
桐城市	4 名	小微企业 1 名，自由择业知识分子 1 名。
潜山市	4 名	小微企业 1 名，自由择业知识分子 1 名。
怀宁县	4 名	小微企业 1 名，自由择业知识分子 1 名。
岳西县	4 名	小微企业 1 名，自由择业知识分子 1 名。
太湖县	4 名	小微企业 1 名，自由择业知识分子 1 名。
望江县	4 名	个体工商户 1 名，自由择业知识分子 1 名
宿松县	4 名	个体工商户 1 名，自由择业知识分子 1 名
迎江区	3 名	个体工商户 1 名，自由择业知识分子 1 名
大观区	3 名	个体工商户 1 名，自由择业知识分子 1 名
宜秀区	3 名	个体工商户 1 名，自由择业知识分子 1 名
市经信系统	3 名	
市商务系统	3 名	
市经开区	4 名	
市高新区	2 名	
市筑梦新区	1 名	

附件 2:

第三届安庆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事业建设者申报审批表

参评人_____

中共安庆市委统战部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安 庆 市 商 务 局
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安 庆 市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2018 年 12 月

填 表 说 明

- 一、用钢笔或计算机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
- 二、姓名必须准确，企业名称必须与在工商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名称一致，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 三、简历从大学或参加工作填起，时间段保持相互衔接；
- 四、主要社会职务填报在人大、政协、共青团、妇联和工商联的现任职务；
- 五、主要荣誉填报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十杰、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优秀共产党员、中华慈善奖、光彩事业奖章等荣誉；
- 六、所属行业按国民经济分类的大类填写，企业类型按国家标准分类填写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有关数据以 2018 年底为准；
- 七、所附先进事迹必须真实，重点突出。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免冠彩色 照 片 (2 寸电子版)
籍 贯		民 族		党 派		
学 历			学 位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企业名称				职 务		
本人电话				手 机		
本 人 简 历						
主 要 社 会 职 务						
主 要 荣 誉						
参加社会 公益事业 情 况 (注明时间 和项目)				累 计 捐 款 金 额 (万 元)		
				累 计 捐 物 价 值 金 额 (万 元)		

企 业 情 况	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号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注册资金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 产 负债率(%)			
	经营范围								
	地 址								
	联 系 人			手机			传 真		
	近三年 经营 情况 (万元)	2016年	销售 收入		利润 总额		纳 税 总 额		
		2017年	销售 收入		利润 总额		纳 税 总 额		
		2018年	销售 收入		利润 总额		纳 税 总 额		
	员 工 状 况	2018年 员工数			近三年新进员工数				
					其中吸纳下岗员工数				
		2018年 员工参 加社会 保险情况	保险名称			应保人数	实保人数	参保率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党、工 会、共 青团组 织建设 情况	何年何月建立党组织					何年何月建 立工会组织			
	何年何月建立团组织								
行 业 地 位 或 影 响									

主 要 事 迹

(请另附 20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详细材料)

综合评价结果	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评选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评选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评选审批意见	市委统战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 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 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 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市商务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 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 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市工商业联合会：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 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附件 3:

第三届安庆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党派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社会职务	分类

备注: 1. “主要社会职务”栏填写担任各级人大、政协及工商联的主要职务情况;
2. “分类”是指: (1) 大中型企业人选; (2) 小微企业人选; (3) 个体户人选; (4) 自由择业知识分子人选。
以上请选择一项填写号码。

